

证券代码:003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22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7.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740,95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202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与金融机构签订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该回购专项贷款

按照回购实施进度分次提款到位。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未在交易时段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84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公司此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股东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不变,股东利益不受影响。

二、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472,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以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四、权益分派实施时间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9月12日。

五、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2日。

六、权益分派实施办法

公司部分股东在《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每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市公司后市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将作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七、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20-31564867  
咨询传真:020-39398567  
联系人:董秘办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公告;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10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5-080号  
债券代码:113035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4,653,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6,988股,占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数(以下简称为“债券持有人”)4,694,76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001%。

● 可转债持有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4,76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001%。

● 本年度转股情况:2025年第三季度,累计178,000元“隆22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9,938股。

●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公开发行了期限为6年的“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35”,票面利率第一年为2.00%,第二年为4.00%,第三年为6.80%,第四年为12.0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4,76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001%。

● 本年度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4,76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001%。

● 本